

缙云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缙职改办(90)第 24 号

关于刘文玲等二十二位同志具有初级卫生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县计生委:

根据丽地职改(1989)08号文件精神,经审核,同意确认刘文玲、赵淑锦、麻秋英、宋世芬、叶锦芬、洪金仙、江俊玲、李小青、麻春丽、罗丽芳、卢晓珍、徐惠贞、施佩娥、杜小玲、田夏月、江红芬、施爱华、麻舟华、李文翠、施小秋、周锦翠等廿一位同志具有计划生育宣教技术职务任职资格,赵慧妃同志具有护士职务任职资格。

上述人员的职务任职资格,自1990年3月13日算起。

缙云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一九九〇年三月十五日

抄:县委办、政府办、组织部、人事局、科委、工改办、县计生指导站。各有关区公所、乡(镇)政府、县职改领导小组成员,存。共印50份。